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將予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倘閣下已將名下所有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隨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ally.com.hk>)刊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閣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列印之指示填妥及簽署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儘快將有關表格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或其任何續會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2年4月2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5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5
5. 建議重選董事	5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9
8. 推薦建議	10
9. 責任聲明	10
附錄一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1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1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3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經修訂)及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
「公司條例」	指	不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
「本公司」	指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18)，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之一般授權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2年4月25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0年1月10日，即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之日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大綱」	指	本公司現時有效之組織章程大綱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已納入並合併全部建議修訂，建議由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
「前身公司條例」	指	於2014年3月3日廢除並由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替代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釋 義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本公司普通股，倘本公司之股本其後出現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本一部分之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向董事授出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之一般授權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之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股份購回(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執行董事：

朱慧恒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

朱文彥先生

劉士峰先生(首席財務官)

獨立非執行董事：

凌潔心女士

李華倫先生

司徒毓廷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九龍灣

宏照道38號

企業廣場5期

1座3203-3207室

敬啟者：

建議

授出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

及購回股份、

重新委任核數師、

重選董事、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將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內容有關(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股份購回授權；(iii)重新委任核數師；(iv)重選董事；及(v)建議修訂。

2.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發行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的額外股份(即合共40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藉加入本公司根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7項所載之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

3.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2021年6月1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有關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擁有在合適情況下購回股份的靈活性，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之建議普通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的股份(即合共200,000,000股股份，當中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閣下發出一份說明函件，內容包括所有合理所需之資料，以供閣下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投贊成票或反對票時作出知情決定。該份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重新委任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核數師。

5. 建議重選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9條，朱慧恒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3條，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彼等分別於2021年7月2日及2021年12月1日獲董事會委任出任董事)將任職直至股東週年大會止。上述全部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提名政策載列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檢討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函及披露、膺選連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時間投入及貢獻。朱慧恒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已於考慮彼等自身的提名時就此放棄投票。提名委員會已就重選所有上述膺選連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根據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經考慮提名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認為，司徒毓廷先生為獨立，且彼將繼續以其對本集團業務的深入瞭解、多元化的技能和觀點及對董事會的奉獻，為董事會作出貢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6.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之公告。誠如上述公告所載，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建議修訂，以(i)使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相符；(ii)允許股東大會部分(但並非全部)通過電子設施舉行；及(iii)作出若干其他內務修訂。建議修訂所帶來的主要變動載列如下：

1. 加入「電子設施」定義；
2. 加入「電子」定義；
3. 加入「電子通訊」定義；
4. 加入「電子交易法」定義；
5. 修訂「特別決議案」及「普通決議案」的定義以通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加入參與；
6. 規定對「會議」的任何提述應指以組織章程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包括部分(但並非全部)有權出席及參與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就公司法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所有目的

董事會函件

而言，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及倘任何法定人數的規定可由一名人士滿足，則不應被視為要求一名以上人士出席；

7. 規定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投票、委任代表、收取公司法或組織章程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亦應按此詮釋；
8. 規定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當時已發行的任何類別股份(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附的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的書面同意或通過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或倘允許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的情況下，通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出席單獨股東大會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所投不少於四分之三的票數批准的決議案修改或廢除，而對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作出的必要修訂亦適用於各個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持有人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包括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方式)，而親身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任何持有人可要求投票表決；
9. 規定除股東名冊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款的對等條款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10. 規定倘建議轉讓不符合組織章程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
1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並須在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指明該會議為股東

董事會函件

週年大會。股東大會須於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可包括部分(但非全部)以一個或多個電子設施方式參與)；

12. 規定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
13. 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除非可證明可在更短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除其他外事項外，會議通知應指明任何允許通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參與的詳情；
14. 規定倘董事釐定股東大會將部分以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通知應包括具有關效力的聲明，列明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以及任何進入、識別及安全安排，以及指明建議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會議的人士於會議期間應如何相互交流；
15. 規定股東大會的程序，允許有權出席、參與、於會上發言或投票的人士部分通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以於會上發言或投票；
16. 規定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放棄投票；
17. 規定倘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其可委任代理人或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擔任其代表，享有與其他股東同等的權利，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會議，惟倘多於一名人士如此獲授權，則授權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授權的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18. 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為增加董事會現有成員的任何董事在其獲委任後將僅任職直至本公司第一次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彼將合資格於該會議上重選連任；
19. 規定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其將任職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

董事會函件

20. 規定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
21.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於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22. 規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組織章程細則的其他日期；及
23. 於認為合適的情況下，作出其他各類修訂以更新、革新或闡明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及更契合上市規則及公司法的行文用語。

本公司已獲本公司法律顧問告知，建議修訂並無不符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各自的規定。本公司亦確認，概無有關公司於聯交所上市的建議修訂的異常情況。

建議修訂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而建議修訂須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予以批准。列示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變動的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副本將於本通函日期起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包括該日)止任何工作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營業時間內在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及股東週年大會上可供查閱。

7. 股東週年大會及委任代表之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43至47頁。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除大會主席根據上市規則決定容許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分別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s://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wisely.com.hk>)刊發。代表委任表格須按其上所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將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之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交回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可生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9.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謹啟

2022年4月29日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2,0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即2,0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20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可能提高每股股份的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的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集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上市規則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自前十二個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期間，股份於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2021年		
4月	0.116	0.087
5月	0.265	0.109
6月	0.210	0.126
7月	0.175	0.115
8月	0.154	0.112
9月	0.116	0.090
10月	0.103	0.089
11月	0.106	0.088
12月	0.099	0.087
2022年		
1月	0.102	0.081
2月	0.100	0.086
3月	0.128	0.080
4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115	0.089

6. 一般資料

據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任何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倘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使一名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被視為收購投票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本公司所深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慧恒先生、朱惠璋先生、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及Grandview Group Holdings Limited(統稱「控股股東」)，於合共1,5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5%。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的股份購回授權，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購回日期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控股股東的股權總數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3.33%。董事認為，有關增加將不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可導致控股股東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後果。

無論如何，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以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及／或致全部股份數目中公眾股東持股量低於聯交所規定由公眾人士持有之指定最低百分比。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自前六個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透過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進行)。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的董事的詳情如下。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下列董事並無(1)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職位；(2)於過往三年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4)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或(5)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所載規定須予披露的任何其他資料及概無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1) 朱慧恒先生

朱慧恒先生(「朱慧恒先生」)，69歲，為本集團的創始人之一，於2019年1月15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9年3月11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主席。彼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彼亦於2021年9月30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薪酬委員會成員以及上市規則第3.05條項下的授權代表。彼負責領導董事會、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提升、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

朱慧恒先生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於本集團在2010年7月成立前，朱慧恒先生自1990年6月起於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擔任主席，負責電子製造服務分部的技術、資訊科技及研發職能，其後則負責該分部的管理及營運。自1977年5月至20世紀90年代初，朱慧恒先生於一家主要從事提供機電驅動系統及解決方案的公司擔任工程師。

朱慧恒先生於1977年3月畢業於美國加州大學伯克利分校，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士學位。

朱慧恒先生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之一。彼為執行董事兼本公司原創品牌開發董事總經理朱文彥先生的父親，且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朱惠璋先生的哥哥。彼亦為Smart Union Global Group Limited及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各自的董事及股東，上述公司各自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

朱慧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慧恒先生有權收取3,900,000港元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及享有相當於本公司經審核除稅後純利3%的年終表現花紅，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可資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酬待遇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涵義，朱慧恒先生被視為透過其受控制法團權益於1,26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彼亦直接持有Smartview Investments Limited(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本公司相聯法團)50%的已發行股本。

(2) 朱文彥先生

朱文彥先生(「朱文彥先生」)，39歲，於202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原創品牌開發的董事總經理，負責本集團新品牌分部的整體營運並於2021年7月2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職責包括制定自主研發產品的營銷策略、物色及開發新銷售機遇及與內外部合作夥伴保持長期合作關係。

朱文彥先生於加入本集團前，曾於2015年12月至2021年1月任職於賀通發展有限公司，擔任研發高級經理，負責新型LED照明產品開發的研究、規劃及監督工作。朱文彥先生於2008年4月加入德豐電業有限公司(「德豐電業」)，擔任機械工程師，負責監督產品設計及開發、測試進度、與其他部門合作以推動及控制項目進度。彼於2013年2月晉升為高級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新項目的啟動、預算控制、產品的協調及實施以及處理與客戶的商業問題。於2015年4月至2015年11月，朱文彥先生任職高級研發經理，是離開德豐電業前的最後職位，負責研究、規劃及將開發新項目應用至機構內。

朱文彥先生於2006年畢業於南加州大學，取得機械工程理學學士學位。

朱文彥先生為本公司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及控股及主要股東朱慧恒先生的兒子。朱文彥先生亦為本公司控股及主要股東朱惠璋先生的侄子。

朱文彥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1年7月2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朱文彥先生有權收取1,300,000港元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3) 劉士峰先生

劉士峰先生(「劉先生」)，55歲，於2021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並於2021年12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的財務及會計管理。

於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一直擔任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之首席財務官，並曾出任多個職位，包括於2016年4月至2021年10月出任德豐控股(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部副總裁及公司秘書。於2013年9月至2016年3月，彼曾為金寶通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320)的財務部副總裁。於2019年8月至2020年3月期間，彼曾於佳兆業健康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876)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2018年6月至2019年6月，彼亦在Nam Tai Property Inc. (前稱Nam Tai Electronics, Inc.，一家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TP)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由2001年11月至2013年9月，彼於Nam Tai Property Inc.曾擔任多個職位，如集團財務總監、財務副總裁兼公司秘書。

劉先生獲得南昆士蘭大學會計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劉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澳洲會計師公會執業會計師及國際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劉先生於會計、審計及財務方面擁有逾20年豐富經驗，而該等經驗均從在美國及香港上市的高科技公司中獲取。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2021年12月1日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須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劉先生有權收取1,950,000港元之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乃經參考其背景、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4) 司徒毓廷先生

司徒毓廷先生(「司徒先生」)，54歲，於2019年12月10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向本集團提供獨立意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司徒先生於1992年9月獲認可為香港律師及現時為香港執業律師。司徒先生於1996年9月為司徒毓廷律師行的共同創辦人，並自2001年1月起為該律師行的獨資經營者。司徒先生自1993年10月至1996年8月任職於陳乃強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在此之前，司徒先生自1990年9月至1992年9月於Messrs. Norman Yung & Co., Solicitors擔任見習律師，其後自1992年9月至1993年10月於該律師行擔任助理律師。

司徒先生於1989年12月畢業於香港的香港大學，獲得法律學士學位，並於1990年6月獲香港的香港大學頒授法律深造文憑。自2017年6月19日起，司徒先生擔任訓修實業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6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2年3月4日起，司徒先生擔任齊合環保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76)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司徒先生曾出任以下於香港註冊成立惟已解散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 成立地點	緊接解散前的 主要業務活動	解散日期	詳情
豪慧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05年8月5日	除名(附註)
添峰有限公司	香港	無業務活動	2002年6月21日	除名(附註)

附註：

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條，除名是指自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的公司名冊中刪除一家公司名稱，而公司註冊處處長有合理理由相信該公司不再從事業務或營運。

司徒先生確認(i)上述公司在緊接解散前具備償付能力；(ii)彼並不知悉因此等公司解散而已引起或可能引起針對彼提出的任何實際或可能索償；及(iii)並非彼の錯誤行為導致彼曾出任董事的公司解散。

司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其委任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或支付代通知金而隨時終止，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司徒先生有權收取每年30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有關袍金乃參照本集團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資料釐定。

以下為建議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函所述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段落及細則編號。倘因該等修訂增添、刪除、重排若干條款導致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發生變動，則須相應變更經如此修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序號，包括交叉引用。

附註：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乃以英文編製且並無官方中文本。中文翻譯僅供參考用途。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大綱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的改動)
5	5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條文規限下及經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本公司有權進行轉讓及以存續方式根據開曼群島境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註冊為股份有限責任法團，並在開曼群島取消註冊。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a)	1(a)	公司法附表一中「A」表所載規定不適用於本公司。
1(b)	1(b)	...
		<p>公司法指開曼群島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法(經修訂)及開曼群島當時生效的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或組織章程細則的各項其他法案、法令規例或其他擁有法定效力的文據(經不時修訂)；</p> <p>...</p> <p><u>電子指具有電子交易法所賦予的涵義；</u></p>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	--------------------------	---

電子設施指包括但不限於網站地址及電話會議系統，以及董事根據本細則釐定以電子通訊方式出席或參與(或同時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任何裝置、系統、程序、方式或其他設施；

電子通訊包括以電子格式發送或以其他方式向目標接收人提供訊息；

電子交易法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經修訂)和當時有效的任何修訂或重新制定，並且包括所有與該法規合併的法律或替代法律；

...

註冊辦事處指本公司按公司法規定當時的註冊辦事處；

...

1(c)(iii)	1(c)(iii)	受本條細則前述條文的規限，公司法界定的任何詞語或詞句(在本細則開始對本公司產生約束力時尚未生效的任何法定修改除外)具有本細則中的相同涵義，惟公司(如文義許可)包括任何在開曼群島或在其他地區註冊成立的公司；及
1(d)	1(d)	在有關期間任何時候，當某項決議案經有權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 <u>在容許透過電子設施的情況下透過電子設施或</u> (倘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且已就有關股東大會妥為發出通告表明有意提呈該項決議案為一項特別決議案，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特別決議案。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e)	1(e)	倘某項決議案獲有權在根據本細則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親自或由委派代表或 <u>在容許透過電子設施的情況下透過電子設施或</u> (倘任何股東為法團)由其正式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且就此已妥為發出不少於14日的通告，則該項決議案應為一項普通決議案。
不適用	1(h)	<u>對「會議」的提述：</u> (i) <u>應指以本細則允許的任何方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包括部分(但並非全部)有權出席及參與的人士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的股東大會，就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所有目的而言，該等人士應被視為出席該會議，「出席」及「參與」應作相應解釋；及</u> (ii) <u>倘任何法定人數的規定可由一名人士滿足，則不應被視為要求一名以上人士出席。</u>
不適用	1(i)	<u>股東大會事項的「參與」一詞的含義包括但不限於(若為法團，則為透過正式授權代表)發言、投票、委任代表、收取公司法或本細則要求須在會上提供之所有文件的印刷本或電子形式等相關權利，而「參與」股東大會事項應按此詮釋。</u>
2	2	在開曼群島法例許可且符合細則第13條的情況下，修改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批准對細則的任何修訂或更改本公司名稱均須 <u>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u>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5(a)	5(a)	<p>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當時已發行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行規定)，在符合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可經由不少於佔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投票權四分之三的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別股份持有人親身或由委派代表或在容許透過電子設施的情況下透過電子設施出席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並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投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多數票表決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隨時更改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在作出必要修訂後適用於每個有關會議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惟：(i)所需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續會除外)須為兩名親身出席的股東(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總投票權至少三分之一的受委代表(包括通過電子設施)如為因不足法定人數而召開的任何續會，則兩名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無論彼等持有的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及，(ii)任何親自(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p>
11(a)	11(a)	<p>所有本公司未發行的股份及其他證券均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認為適當的一般條款(符合細則第9條)於有關時間以有關代價向有關人士提呈、配發(不論是否附帶放棄的權利)、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該等未發行股份及其他證券，惟前提為不得折讓發行任何股份。就股份的任何提呈或配發而言，董事會應遵守公司法內有關的適用條文。</p>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2(a)	12(a)	本公司可就認購或同意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不論無條件或有條件)任何股份隨時向任何人士支付佣金，惟須遵守及符合公司法的條件及規定，且在所有情況下有關佣金均不得超出股份發行價格的10%。
12(b)	12(b)	倘為籌集資金支付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開支或為於一年期間內無法創造收益的任何廠房作出撥備而發行任何股份，本公司可於期間內就該等股份按其當時已繳足股本的金額支付利息且遵照公司法規定的任何條件及限制，亦可將以資本利息的方式支付的金額作為任何工程或樓宇的建造成本或為廠房作出撥備的成本的一部分。
13(d)	13(d)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將股份或任何部分股份拆細為面值低於組織章程大綱所指定金額的股份，以致有關拆細任何股份的決議案可釐定，在因拆細股份而形成的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相比於其他股份而言可享有任何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附有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份的遞延權利或受任何該等限制所規限；
15(a)	15(a)	在公司法或任何其他法例的規限下，...
15(b)	15(b)	依據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以及在不影響任何股份持有人獲賦予或任何類別股份附帶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股份的發行條款可規定該等股份可由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按董事會可能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從資本中撥款)予以贖回。
15(e)	15(e)	股份持有人於股份被購回或贖回時，須將股票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或由董事會指定的其他地點註銷，而本公司須立即交付其有關的購回或贖回股款。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7(a)	17(a)	董事會應安排存置股東名冊，並於其中載入根據公司法規定的詳細資料。
17(b)	17(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當，本公司可在董事會認為適合的地點設立及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且於有關期間內，本公司須於香港存置股東名冊總冊或分冊。
17(c)	17(c)	於有關期間(除股東名冊 <u>根據公司條例相關條款的對等條款</u> 暫停辦理登記外)，任何股東均可於營業時段免費查閱存置於香港的任何股東名冊，並可要求獲提供該股東名冊的副本或所有方面的概要，猶如本公司乃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並受其規限。
17(d)	17(d)	股東名冊可在董事會可能釐定的時間或每年不超過合共30日的期間(或本公司股東可能透過普通決議案釐定的較長期間，惟有關 <u>較長</u> 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延長超過 <u>6030</u> 日)內，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18(a)	18(a)	凡作為股東名列股東名冊的人士均有權在任何轉讓文據派發或提交後由公司法規定或香港聯交所不時釐定的相關時限...
39	39	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一般通用或普通形式或由董事會可能接納且符合香港聯交所規定的其他形式的轉讓文據經書面親筆簽署進行，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簽署，或以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其他方式簽立。
41(c)	41(c)	儘管本細則載有任何規定，本公司須儘快及定期將任何股東分冊辦理的所有股份移送事宜記錄於股東總冊內，並均須一直在各方面按照公司法存置股東總冊及所有股東分冊。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44	44	董事會可拒絕就轉讓任何股份予未成年人士或精神不健全或其他法律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辦理登記。 <u>倘建議轉讓不符合本細則或上市規則的任何規定，董事會亦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據。</u>
45	45	倘董事會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其須於向本公司提交轉讓文件日期後兩個月內，分別向轉讓人及承讓人發出拒絕通知(惟該等股份為未繳足股份除外)及拒絕理由。
62	62	於有關期間(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當年除外)所有時間，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大會外，本公司 <u>每年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期間內</u> 另行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並須於召開大會通告中指明該大會為其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與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相隔時間不得超過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期間)。股東週年大會須於有關地區或董事會可能指定的其他地區在董事會指定的時間及地點(可包括部分(但並非全部)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准許所有參與大會的人士互相同步並即時溝通的方式(例如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舉行，而參與該大會即構成出席有關大會。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64	64	<p>董事會可適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亦須由一名或多名股東(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有權於股東大會上投票的實繳股本十分之一)要求而予以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秘書提呈，以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列明的任何事項。該大會須於提呈該項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u>任意一名或多名股東(包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於提呈要求當日持有本公司股本中不少於十分之一的總投票權(按每股一票計算))，亦可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或於會議議程上增加決議案。</u>倘董事會未有於提呈後21日內召開有關大會，則提呈要求者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大會，且本公司須償付提呈要求者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p>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65	65	<p><u>除非可以證明可於更短的時間內發出合理的書面通知</u>，召開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21日(及不少於20<u>20</u>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除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14日(及不少於10<u>10</u>個完整營業日)發出書面通知。<u>受制於上市規則的要求</u>，通知期不計及送達或視為送達及發出通知當日，且須列明大會地點、日期、時間、<u>任何允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的詳情</u>及議程以及待議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第678條)，亦須說明該事項的一般性質。有關通知須以下述方式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可能規定的其他方式(如有)寄發予根據本細則有權接收本公司有關通告的人士，惟倘發出通知的期限較本條細則所規定者為短，在下列情況下，本公司大會仍應被視為已正式召開：</p> <p>(a) 如屬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而召開的大會，則須獲全體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同意；及</p> <p>(b) 如屬任何其他大會，則須獲大多數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表決的股東(即合共持有可於本公司所有成員公司股東大會總投票權不少於95%)同意。</p>
不適用	66	<p><u>倘根據細則第62條，董事釐定股東大會將部分以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的方式舉行，通知應：</u></p> <p>(a) <u>包括具有關效力的聲明；</u></p> <p>(b) <u>列明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或所有不同的方式，以及根據細則第80條釐定的任何進入、識別及安全安排；</u> 及</p> <p>(c) <u>指明建議以電子方式出席或參與會議的人士於會議期間應如何相互交流。</u></p>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不適用	69	<u>董事可作出彼等認為合適的安排，讓享有權利如此行事的該等人士出席及參與任何股東大會。任何股東或委派代表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的權利，應受制於當時有效的安排，並於會議通知中列明適用於該會議。</u>
不適用	70	<u>董事應釐定有關每次股東大會決定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方式，包括有權出席及參與會議的人士是否能夠如此行事：</u> (a) <u>根據細則第71條，透過電子設施(為免生疑問，不論於何種情況下，董事均無義務提供有關設施)；及／或</u> (b) <u>根據細則第65條的規定，於股東大會通知指定的地點出席及參與。</u>
不適用	71	<u>董事可議決許可有權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部分(但並非全部)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同時出席及參與大會，並決定股東大會採用的出席及參與方式(或所有不同的方式)。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如董事所決定)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股東，有權參與相關股東大會並計入法定人數。倘大會主席信納大會全程均有足夠設施確保以各種方式(包括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出席大會的股東能夠作出下列事項，則該大會即屬妥為召開，其議事程序亦屬有效：</u> (a) <u>參與召開該大會所涉的事項；</u> (b) <u>聽取會上所有人士的發言；及</u> (c) <u>向所有其他出席及參與大會的人士發言。</u>
不適用	72	<u>本細則並無條文授權或允許完全以電子方式召開股東大會。</u>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不適用	73	<u>倘一名人士擁有(或將擁有)與會議有關的權利，其能夠(或將能夠)行使該等權利，則該人士即能夠參與會議。</u>
不適用	74	<u>於釐定有關人士是否出席或參與會議時，除於一個或多個實際地點外，彼等任何一名人士身在何處或以何種方式相互溝通並不重要。</u>
不適用	75	<u>當一名人士能夠於會議期間向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傳達其對會議事務的任何資料或意見時，該人士即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發言權。</u>
不適用	76	<u>倘於股東有權透過電子設施或董事根據細則第71條釐定的設施參與的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文件被要求在會議上展示或供他人查閱(不論為於會議之前或於會議期間，或於兩者之間)，本公司應確保在至少規定的時間內以電子形式提供予有權查閱的人士，而此舉將被視為滿足任何有關要求。</u>
不適用	77	<u>所有尋求以電子設施方式出席及參與股東大會的人士，應負責維持足夠的設施，使他們能夠如此行事。在細則第71條的規限下，任何一名人士或該等人士無法透過電子設施出席或參與股東大會，不應導致該會議的程序屬無效。</u>
不適用	78	<u>董事可指示擬出席在實質地點所舉行任何股東大會的任何人士提供身份證明及配合董事基於有關情況認為適當的搜查或其他安全安排或限制(包括對帶入會場個人財物的限制)。</u>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不適用	79	<u>對於未能提供身份證明或接受搜查，或未能遵守細則第68至91條規定的安全安排或限制，或導致會議秩序混亂的人士，董事有絕對酌情權，授權一名或多名人士(包括董事、公司秘書或大會主席)拒絕其進入會議，或(以實際或電子方式)驅逐其離開。</u>
不適用	80	<u>倘根據細則第71條，透過電子設施舉行股東大會，董事及大會主席可基於以下情況作出任何安排及施加任何規定或限制：</u> (a) <u>為確保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參與會議人士的身份及電子通訊保安而屬必需者；</u> (b) <u>董事認為相對於有關目標而言屬合乎比例者。</u> <u>就此而言，董事或會因應出席及參與會議授權採用其認為合適的任何投票應用程式、系統或設施。</u>
68	81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 <u>(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u> 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除非於大會上處理事項時及直至大會結束時仍維持規定的法定人數出席，否則不得於任何股東大會上處理任何事項。
69	82	倘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而該大會乃應股東要求而召開，則大會須告解散，惟如屬任何其他情況，該大會須延期至下週同日舉行，時間及地點 <u>(可包括部分(但並非全部)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u> 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上述續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 <u>(包括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u> 出席且有權投票的一名或多名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就此召開大會的事項。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70	83	倘本公司主席(如有)缺席或拒絕擔任該大會主席，則本公司副主席(如有)須擔任每次股東大會的主席，或倘並無主席或副主席，或倘主席或副主席於任何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彼等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則出席大會的董事應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大會主席，或倘並無董事出席大會，或出席大會的所有董事均拒絕擔任大會主席，或獲選的主席須退任主席一職，則由出席大會的股東推選其中一人擔任大會主席。
71	84	<u>如獲有法定大數出席的任何股東大會的同意，大會主席可全權酌情認為，於股東大會通告指定的日期或時間或地點舉行股東大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理，及於及(如有法定人數出席的大會作出有關指示)應將大會延期，按大會主席決定的時間及地點及/或透過有關電子設施出席及參與大會舉行延會。倘大會延期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個整日的通知，當中列明續會的舉行地點(可包括部分(但並非全部)透過電子設施的方式)、獲准許透過電子設施參與會議的詳情、日期及時間，會議通告須以原本大會通告的方式發出，惟毋須列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項的性質。除上述者外，毋須就續會或於任何續會上將處理的事項發出通告，且任何股東亦無權獲發任何有關通告。除可在原先大會上處理的事項外，續會不得處理任何其他事項。</u>
73	86	倘決議案以 <u>上市規則所允許的舉手方式</u> 表決，則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未獲特定多數票通過或不予通過，且於本公司會議記錄簿所作的相應記載須為有關事實的最終憑證，而毋須提出證明有關決議案所得的贊成或反對票數或比例。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74	87	<u>於一部分透過電子設施舉行的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的決議案應以投票方式作出決定，董事可使用其全權酌情認為就會議而言屬合適的電子通訊方式進行投票表決。任何有關投票表決應被視為已於有關會議的指定舉行時間有效地提出要求。受其所規限，投票表決須(受細則第88條所限制)投票表決須以大會主席指定的方式(包括採用投票或投票單或選票)於指定時間及地點進行。若並非即時投票表決，則毋須發出通知。投票表決結果須被視作規定或要求進行該投票的大會的決議案。倘於大會主席根據細則第7285條准許以舉手方式表決後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經大會主席同意，可於要求進行投票表決的有關大會結束或進行投票表決(以較早者為準)前隨時撤回投票表決的要求。</u>
79	92	在任何類別或多類別股份當時所附的有關表決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 <u>或透過一項或多項電子設施</u> 出席的股東應有權發言及應就其作為持有人持有的每一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份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就股份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款額，就本條細則而言不得作繳足股份論。而倘以舉手方式表決，每名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本條細則另有規定除外)可有權發言及應投一票。投票表決時，可投多於一票的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樣的方式盡投其票。無論本細則載有的任何條文，倘多於一名受委代表獲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有關受委代表均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而於投票表決時其並無義務以相同方式作出其所有投票。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80	93	<u>倘本公司獲悉全體股東(包括作為結算所(或其提名人)的股東)均有權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投票，除非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批准所審議事項時放棄投票。倘任何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的任何投票如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將不予計算其投票。本公司不得僅因直接或間接於任何股份擁有權益的人士或多名人士並無向本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有關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u>
不適用	94	<u>在下列情況下，一名人士能夠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投票權：</u> (a) <u>該人士能夠於大會期間(或如為投票表決，於大會主席規定的時間內)就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進行表決；</u> <u>及</u> (b) <u>於釐定該等決議案是否與其他與會人員的投票同時通過時，該人士的投票可計入投票結果。</u>
86	100	<u>凡有權出席本公司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任何股東(包括法團)，均有權委任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或代表，代其該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身為股東的法團可由獲正式授權的高級職員親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的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類別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以投票方式或舉手方式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由受委代表投票。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個人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其所代表的法團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包括投票及發言權)，猶如其為個人股東。</u>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93(b)	107(b)	倘股東為一間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在細則第 94 108 條規限下) <u>委任受委代表</u> 或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或多名人士(應享有與其他股東的權利同等的權利)為其本公司任何大會(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惟倘若一名以上人士獲授權，有關授權須列明就獲授權代表各自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授權人士應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進一步事實證明，而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並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其為個別股東，包括以舉手 <u>或投票表決</u> 方式個別 <u>發言並</u> 表決之權利。
97	111	董事人數不可少於兩人。本公司須根據公司法在其註冊辦事處備存一份董事及高級人員之登記冊。
105(b)	119(b)	除非猶如本公司為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受在採納本細則之日起有效的公司條例許可的例外情況下，以及獲公司法許可的例外情況規限下，公司不得直接或間接：...
106(c)	120(c)	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並無獲得董事會特別批准，而其候補董事(如有)亦無在上述期間代其出席，並因而遭董事會通過決議案將其撤職；
106(h)	120(h)	由不少於四分之三人數(倘該人數並非整數，則以最接近之較小整數為準)當時在職的董事(包括該名董事)以書面通知該董事被免職。
112	126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不時藉普通決議案選擇任何人士為董事→ <u>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u> 。以此方式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在不抵觸細則第 109 123 條規限下輪值退任。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13	127	董事會有權不時並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空缺或增加董事會成員，但以此方式獲委任之董事人數不得多於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不時訂定的最多人數。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屆股東大會，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或以加入現屆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下第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資格於該大會上重選連任。任何根據本條細則獲委任的董事在週年股東大會上決定準備輪值退任的董事或董事人數時不應被考慮在內。
115	129	儘管本細則或本公司與有關董事之間的任何協議另有所述，但有關董事就其與本公司之任何合約被違反作出任何索償之權利不受影響，本公司股東可藉普通決議案在有關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藉普通決議案另選他人替代其職務。就此委任之任何董事須以細則第109123條為依據受輪值退任之規限。
117	131	董事會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屬合適之方式及按其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籌集或取得或償還該等款項，尤其(但受公司法的條文規限)可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或其他證券，作為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任何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帶抵押品。
120	134	董事須根據公司法的條文安排備存一本妥善的登記冊，登記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押記，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條文有關當中所指定或規定之其他抵押及押記的登記要求。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23	137	董事會可不時按其決定的任期、其認為合適的條款以及其根據細則第 104 <u>118</u> 條釐定的酬金，委任 董事會 一名或多名 成員董事 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及／或擔任管理本公司業務的任何其他職位。
128	142	本公司的事務須由董事會管理，而除本細則明確賦予董事會之權力及授權以外，董事會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條文及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制定之任何規例(惟本公司在股東大會制定之規則，不得使董事在之前所進行而當未有該規則時原應有效之任何行動無效)的規範下，且該等規例與有關條文或本細則並無抵觸的情況下，可行使及進行本公司可行使或進行或批准且本細則或公司法並無明確指示或規定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行使或進行的一切權力以及所有行動及事項。
133	147	董事會可不時選出或以其他方式委任其中一名 成員董事 擔任本公司主席及其他成員擔任本公司副主席(或兩名或以上副主席)，並釐定其各自的任期。本公司主席或(倘其缺席)本公司副主席(如主席般)應主持董事會會議，惟倘並無選出或委任有關主席或副主席，或倘於任何會議上，主席或副主席未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五分鐘內出席及無意出席，則出席會議的董事可選出其中一名董事擔任該會議的主席。細則第 104 <u>118</u> 、 109 <u>123</u> 、 124 <u>138</u> 、 125 <u>139</u> 及 126 <u>140</u> 條的所有條文，經作出必要修訂後應適用於根據本條細則條文獲選舉或以其他方式獲委任擔任任何職務的任何董事。
138	152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由董事會認為適當的董事會成員及其他人士組成的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目的全部或部分撤銷該項授權或撤銷任命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以上述方式成立的每個委員會在行使獲轉授的權力時須遵守董事會對其不時施加的任何規例。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45	159	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期、酬金及條件委任秘書，經此委任的任何秘書可於不影響其與本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權利的情況下由董事會罷免。倘秘書職位出現空缺或因任何其他理由並無秘書可行事，則公司法或本細則規定或授權由秘書或對秘書作出的任何事宜，可由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作出或對彼等作出；或倘並無任何助理秘書或副秘書可行事，則由代表董事會就此一般或特別授權的本公司任何高級職員作出或對彼等作出。
146	160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備存該等會議之正確會議紀錄，並將該等會議紀錄妥為記錄於為此目的而預備的簿冊。秘書同時須履行公司法及本細則所規定的其他職責，連同董事會不時指定的其他職責。
147	161	公司法或本細則的條文，如規定或授權某事宜須由或須對一名董事及秘書作出，則不得以有關事宜由身兼董事及秘書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而獲遵行。
148(a)	162(a)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本公司應按董事會決定設置一個或多個印鑑，並可設置一個印鑑在開曼群島境外使用。董事會應保管每一個印鑑，且在未經董事會授權或委員會為此獲董事會授權後作出授權的情況下不得使用印鑑。
154(a)	168(a)	本公司在股東大會經董事會建議可決議將記於本公司任何儲備賬貸記之可供分派(包括在不抵觸公司法規限下之股份溢價賬及股本贖回儲備金)之任何款項撥充資本，以及按照假使該等金額屬股息形式的利潤分派時該等金額原應可在彼等之間分派的比例將有關金額分派予有關決議案日期(或其所註明的或按其規定所釐定的該等其他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時在股東登記冊上登記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以及將該等金額用於繳足為分配及分發目的入賬列為繳足股款並按前述董事會批准的比例分配或分發給該等股東的尚未發行股份。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54(b)	168(b)	在公司法的規限下，如上述有關決議案獲通過...
155	169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宣派股息，惟所宣派的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57(a)	171(a)	除根據公司法外，概不得宣派或派付或作出股息分派。
157(b)	171(b)	在公司法條文的規限下，惟以不影響本條細則第(a)段的規定為準...
170	184	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就有關任何類別股份宣派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任何決議案(不論為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或董事會決議案)，可指定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須向於某一指定日期的營業時間結束之時或某一指定日期的某一指定時間登記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的人士派付或作出，且該等股息或其他分派將根據有關股份持有人各自所登記持有的股份數目而派付或作出應付，惟不影響轉讓人及承讓人彼此間就任何有關股份的股息或其他分派的權利。本條細則的條文在加以變通之後適用於決定有權收取通告並在任何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花紅、資本化事宜、已變現及未變現資本溢利分派或本公司其他可分派儲備或賬目，以及本公司對股東提呈發售或作出授予。
172	186	董事會須編製或安排編製根據公司法所須作出的週年或其他申報表或備存文件。
173	18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妥善的賬簿，記錄本公司收支款項及有關該收支的事項、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公司法所規定就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狀況所需的一切其他事項，並列示及解釋其交易。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75	189	任何股東(並非身為董事者)或其他人士概無任何權利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簿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公司法所賦予或具司法管轄權的法院頒令或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授權者。
177(a)	191(a)	<u>本公司股東須藉普通決議案</u> 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間或多間核數師事務所，而核數師事務所由根據董事會同意的任期及職責任職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為止，但如沒有委任核數師，則在任的核數師須繼續留任，直至本公司委任繼任者為止。任何該等董事、高級職員或該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的僱員不得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核數師。 <u>核數師的酬金須由股東藉普通決議案於委任核數師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在上市規則的規限下，</u> 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的臨時空缺，但當任何此等空缺持續存在時，則尚存或留任的核數師(如有)可充任其職位。 <u>核數師的酬金須由本公司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或授權釐定，但本公司可於任何一個年度在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該酬金在遵守上市規則的情況下，而獲董事會</u> 委任填補任何空缺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
177(b)	191(b)	股東可在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 <u>特別普通</u> 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新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81(a)	195(a)	除另行特別列明外，任何根據本細則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將由任何人士發出之通知或文件須以書面形式發出，或在公司法及上市規則不時許可的情況下以及本條細則的規限下，該等通知或文件可包括以電子通訊的形式發出。有關召集董事會會議的通知毋須以書面形式發出。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81(b)	195(b)	除非另有明確所指，依據本細則須發給任何人士的或由任何人士發出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包括根據上市規則對其賦予涵義內之任何企業通訊)可由本公司派員親自或以郵寄方式藉預付郵資的信函，或封套寫上該有關股東於股東名冊所顯示之登記地址送達予該股東，或送交至有關股東的地址，或以任何由有關股東書面授權的其他方式，或以(股票除外)在報章刊登廣告的方式送交或交付。就股份之聯名持有人而言，所有通知均應發給於股東名冊中名列首位的聯名持有人，如此發出的通知應是充分向所有聯名持有人發出的通知。在上述一般適用範圍並無受到限制但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以 <u>電子方式通訊的形式</u> 按有關股東不時授權的地址向任何股東送交或送達通知或文件，或於網絡上刊登該通知或文件，並知會有關股東已刊登該通知或文件。
181(e)	195(e)	董事會可不時指定以 <u>電子通訊的形式</u> 送交本公司的通知所採用的格式及方式，包括一個或以上以電子形式接收通訊的地址，並可指定其認為適合的程序以核證任何有關電子通訊的真確性或完整性。只有在符合董事會所指定規定的情況下，才可以 <u>電子通訊的形式</u> 向本公司發出任何通知。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83	197	任何通知或其他文件如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投遞的翌日，即被視為已送交或送達。證明載有通知或文件的信件、信封或封套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郵寄，即可作為送交通知或其他文件的充分證明。任何並非郵寄但由本公司留在登記地址的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留在該登記地址當日已送交或送達。任何以電子 方式通訊的形式 (包括通過任何相關系統)發出的通知或文件，概被視作已於電子通訊發出翌日由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的任何其他方式送交或送達的任何通知或文件，將視為在本公司進行有關獲授權行動時已送交。任何以廣告形式或於網站刊登的其他通知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交或送達。
184	198	因股東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而享有股份權利的人士，本公司可藉註明該人士姓名、或以身故者代表、破產者受託人或股東清盤者的稱謂、或以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的預付郵資信封或封套將通知或文件郵寄至聲稱如上所述享有權利的人士就此目的提供的地址(如有)，或(於提供該地址前)以按猶如該名股東並未身故、精神紊亂、破產或清盤的情況下所沿用的原有形式發出通知或文件。
189	20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以特別決議案方式獲通過。

現有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 章程細則 的條款 編號	新組織章程細則條文(顯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改動， 而以下條文中並無變動的部分以「...」表示)
191	205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以任何方式)，則清盤人在獲得特別決議案的批准及公司法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可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且不論該等資產包括一類財產或不同類別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前述分配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設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及各類別股東之間的分配方式。清盤人於獲得同樣批准的情況下，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可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但不得強迫股東接納涉及負債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資產。
194(a)(ii)	208(a)(ii)	本公司已在報章刊登廣告，並表明本公司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自刊登廣告(或如刊登多於一次，則按第一次刊登為準)之日起計三個月的期間已過；
194(a)(iii)	208(a)(iii)	本公司在該12年零三個月內任何時間並無接獲任何有關該等股份的持有人或因身故、破產或實施法律而有權擁有該等股份的人士存在的消息；及
196	210	在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及符合公司法的情況下，以下條文應為有效：...
197	211	倘以下條文並非為公司法所禁止或與公司法不符，則將在任何時間及不時有效：...
198	212	<u>財政年度</u> <u>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為12月31日或董事會可能不時決定並附於本細則的各年度的其他日期。</u>



WISE ALLY

Wise All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918)

茲通告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2022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10時30分假座香港九龍九龍灣宏照道38號企業廣場5期1座3203-3207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本公司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宣派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3. 重選本公司下列董事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薪酬：
 - (a) 朱慧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朱文彥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劉士峰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
 - (d) 司徒毓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4.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內的額外股份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規定及條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本公司的股份或各類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的股份或股份類別之比例提呈發售股份的建議(惟須受董事就零碎股權或於考慮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任何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後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所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現行規定及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根據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後，透過在本公司董事依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依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提述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的數目，擴大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提述的一般授權，惟此股份數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特別決議案

8.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9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批准及採納註有「A」字樣以文件形式提呈股東週年大會並經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的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載有通函所述全部建議修訂)作為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替代及取消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並謹此授權本公司董事辦理一切所需的事項，以落實採納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述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董事會命

麗年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朱慧恒

香港，2022年4月2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而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每位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
3. 本代表委任表格(如本公司董事會要求)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證明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即不遲於2022年5月30日(星期一)上午10時30分)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上述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4. 為釐定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至2022年6月1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2022年5月26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以作登記。
5. 為釐定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的資格(該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本公司將於2022年6月8日(星期三)至2022年6月9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發建議的末期股息，本公司的未登記股東請確保於2022年6月9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通告所提述的日期及時間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朱慧恒先生、朱文彥先生及劉士峰先生；而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凌潔心女士、李華倫先生及司徒毓廷先生。